

附件：

2021年上半年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工作日程表

时间节点	研究生	导师	培养单位	研究生院
3.17—3.29	完善论文、在线提交盲审申请与盲审论文	指导完善论文、在线审核盲审论文	在线审核盲审申请资格； 盲审论文形式审查； 组织实施查重工作； 在线录入查重结果	学位申请系统维护； 布置查重工作； 知网查重系统、学校管理系统协调与服务； 确定被抽检名单
3.30—4.9	完善论文	指导完善论文	送审学位论文	跟踪、管理送审情况
4.10—5.9	完善论文，完成预答辩	指导完善论文，实施预答辩	组织预答辩； 整理、反馈送审论文的评审意见	跟踪整理全校学位论文评审意见
5.10—5.16	根据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及预答辩意见修改论文； 在线申请答辩	指导学生根据学位论文评审意见及预答辩意见修改论文； 在线审核答辩资格	在线审核答辩资格	跟踪、服务
5.17—6.6	准备材料、完成答辩	协助做好研究生答辩工作	填写答辩公告；组织答辩	检查答辩工作
6.7—6.16	根据答辩意见修改论文，整理答辩材料； 在线申请学位、提交论文终稿； 材料归档等	指导学生修改论文，审核相关材料； 在线审核学位申请资格	在线审核学位申请资格（科研成果）；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材料整理汇总后报学位办； 指导研究生完成材料归档	受理、审核材料；准备上会材料
6.17—6.30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申请、作出授予学位决定。			